



## 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貴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_\_\_\_\_ 股<sup>(附註2)</sup>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年度股東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貴行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2288號上海興榮溫德姆至尊豪廷酒店舉行之二零一二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即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sup>(附註4)</sup>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同意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棄權 <sup>(附註4)</sup>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行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行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行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行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行二零一三年度國際核數師以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二零一三年度國內核數師；全部審計及相關服務的報酬合計為人民幣3,277.2萬元；聘用期為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時止，並授權本行董事會代表本行確定並與其簽訂彼等各自聘用合同。			
6.	(a). 審議及批准重選牛錫明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b). 審議及批准重選錢文揮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c). 審議及批准重選于亞利女士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d). 審議及批准重選胡華庭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e). 審議及批准重選杜悅妹女士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f).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冬勝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g). 審議及批准重選馮婉眉女士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h). 審議及批准重選馬強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i). 審議及批准重選雷俊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j).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玉霞女士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k).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為強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l). 審議及批准重選彼得・諾蘭(Peter Hugh Nolan)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m).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志武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n). 審議及批准重選蔡耀君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o).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廷煥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p). 審議及批准委任于永順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	(a). 審議及批准重選華慶山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b). 審議及批准重選姜雲寶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c). 審議及批准委任盧家輝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d). 審議及批准委任滕鐵騎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e). 審議及批准委任董文華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f).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進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g). 審議及批准委任高中元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h). 審議及批准重選顧惠忠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i). 審議及批准重選閔宏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b>特別決議案</b>	同意 <small>(附註4)</small>	反對 <small>(附註4)</small>	棄權 <small>(附註4)</small>
8.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行公司章程第二條、第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修訂；並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行報請核准公司章程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公司章程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股東簽署 (附註5) : \_\_\_\_\_

日期 : \_\_\_\_\_

附註 :

1. 請用**黑體**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3. 閣下如欲委任年度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年度股東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行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之股東。本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如 閣下欲投票同意決議案，請在「同意」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欲投票棄權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非 閣下在表決代表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否則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投棄權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須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然而，放棄投票，在計算議案的表決結果時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5.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 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單位，則需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行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7.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遞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 2862 8555，聯繫傳真：(852) 2865 0990)。
8.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